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  
**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北方华创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642,401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09.2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676,795.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23,113.51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18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9）01063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公开披露的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0,508.00	178,000.00

高精度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24,196.00	22,000.00
<b>合计</b>		<b>224,704.00</b>	<b>200,000.00</b>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入各全资子公司，且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7,208.93 万元，账户余额 150,931.67 万元，具体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6,238.02	32,803.22	143,434.80
高精度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	21,782.23	14,405.71	7,376.52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1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902,18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3,672,2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1,885,804.37 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911,786,395.63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3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主办人。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

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北方华创微电子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经测算，按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如果使用期限按 12 个月计算，本次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1,85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 林

\_\_\_\_\_

逯金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